

你以为是忍让,带来的只会是伤害

面对家暴用法律说“不”

遭遇家庭暴力如何保护自己

法学专家·「零容忍」寻「救济」要赔偿

女性一旦遭遇家庭暴力应该如何应对,有哪些救济措施?同时,家暴受害者在离婚时能否要求赔偿,财产分割方面有没有倾斜?……

3月11日,就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问题,记者采访了西北政法大学教授,陕西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张伟。

“法不入家门” 旧观念需摒弃

自2000年起,张伟教授参与了全国有关反家庭暴力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多次立法调研、论证活动,发现大家的观念是比较保守的。无论是在基层司法机关了解实际情况,还是通过110报警中心提取大数据,大家普遍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公安部门一旦介入反而起到反作用,不利于家庭稳定和婚姻和谐,一般都作为治安纠纷来处理。

他说:“家庭暴力在全世界范围内都被认为是公害,其本质是权力与控制。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纠纷,这种‘法不入家门’的观点是偏颇、错误的,必须要更新观念。”

无论是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刑法,都规定了任何人不能对他人施以暴力。张伟说:“你连别人都不能打,和你有亲密关系的人你就更不能打了。但咱们的观念却恰恰相反,‘打出来的媳妇揉出来的面’‘棍棒底下出孝子’,这样的观念一定要把它纠正过来。”

需要正视的是,很多受害女性受传统思想影响不愿将“家丑”外扬,人们很容易“怒其不争”。其实我们不能一味指责受害人,为了孩子或是生存问题,她们是无助又无奈的。

从国家到地方 立法“零容忍”

2016年3月1日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这说明我国对家暴行为持一种“零容忍”的态度。从2004年修宪时将人权保障正式写入宪法,到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对于家暴行为的禁止与防治的规定,更多彰显的是对公民人权的保障。

张伟认为,家庭暴力行为只要有第一次,就会有无数次。受害者切记不能一味忍让、迁就施暴者,否则家暴的次数只会越来越多、暴力程度只会愈演愈烈。在第一次发生的时候就要有所反制,了解并运用法律救济途径,依法维权,让施暴者得到应有的惩处。

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当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时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张伟和他的团队从2014年开始全程参与立法,他认为这标志着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迈出了历史性一步。

虽然刑法中没有专门的家庭暴力罪,但是针对家庭成员的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行为可以构成虐待,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可以构成虐待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六十条“虐待罪”的相关规定,应给予施暴者相应的刑事处罚。

五种救济措施 撑起反家暴“保护伞”

对家人施以暴力首先是一种严重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施暴者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同时施暴者的行为还影响了社会管理秩序,受到治安行政处罚。受害者还可进行伤情鉴定,达到轻伤以上就要追究刑事责任。

张伟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和陕西省实施办法等法律规定,归纳总结了五种救济措施,可以帮助受害人保护自己:

报警处理——公安部门首先要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出警、协助就医、伤情鉴定等。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可予以施暴者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人身安全保护令——尚未离婚的话,受害人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施暴者在一定期限内不能接近、恐吓、威胁受害人,一旦违反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法律援助——可以向居委会、村委会、妇联等组织求助,拨打“12338”妇女维权热线。这些组织会协助受害人依法反映诉求,或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协调有关部门为受害人提供综合维权服务。

心理干预——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于1986年,是一个非营利性民间妇女组织,致力于为家庭暴力中的受虐妇女提供支持,探索建立社区支持性环境,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临时庇护——民政部门救助站、居委会、村委会均能提供,用于防止发生二次加害情况发生,庇护场所要能提供基本的照顾及安保措施,不能将受害人和其他被救助人员混合安置。

可要求损害赔偿 分割财产予以倾斜

民事上来讲,女方如果感到和男方实在无法共同生活下去,感情确已破裂,可以提出离婚诉讼,因为在离婚的法定理由里有一个是实施家暴的情形,是一个明确的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关于离婚的规定,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向施暴者主张损害赔偿。在实践中,人民法院也按照法律规定支持了受害方的诉讼请求。赔偿包括,首先是医疗的相关费用,其次是精神损害赔偿。

同时对于无过错方,依法在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权予以倾斜,这也是对加害方的一个惩治。本身婚姻家庭编中在离婚时财产分配上就有一个原则,即双方协议不成可由法院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也就是说女方本来就是需要被照顾的一方,再加上男方用暴力方式对她进行了伤害,女方应该得到一定的照顾,即女方可多分财产,而男方则可少分甚至不分。本报记者 丁丁辉

编者按

全球大约有1/5到2/3的女性,一生中曾遭受过家暴的伤害。最高人民法院在2015年曾公布一项数据,有10%的故意杀人案件涉及家庭暴力因素,属于以暴制暴引发惨痛的家庭悲剧。根据全国妇联的数据:在中国,每7.4秒就有一位女性遭

受家暴,而女性平均被虐待35次,才会选择报警。

法治社会,家暴不再是家务事。就此,本报记者采访法学专家、工会维权律师等,于今日推出《面对家暴用法律说“不”》专题,以期对受到伤害的女职工有所帮助。

工会声音

工会组织有义务保护遭家暴的女职工

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律师张玉林:

从制度设计来看,女职工遭遇家暴是可以寻求工会组织的帮助的。因为工会会员的权利内容有一项是,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同时,按照工

会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所以,工会组织有义务保护咱们的女职工免受家暴侵害。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 可申请强制执行

据新华社电 记者3月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意见共计二十条,从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各部门具体职责、协助执行义务等各方面作出了规定。

意见规定,公安部门除了协助督促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及时出警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给人民法院,真正地实现部门联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则可以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切实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

此外,意见还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强制报告义务内容。意见规定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在工作、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合力,共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

律师支招如何取证

关于家暴存在的隐蔽性、受害者取证难问题,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黄明琴律师建议,要尽可能保留施暴者施暴时的相关视频、录音,以及受害者受到伤害的照片、施暴工具、伤情证明等证据。

哪些证据可以用来证明家暴:

常见的证据包括受伤后的伤情照片;去医院治疗的记录;报警的相关记录;现场或者施暴者承认家暴的录音、录像;居委会、村委会及妇联等机构的证明;证人证言以及施暴者的保证书等等。

取证的注意事项:

1. 第一时间报警,以便留存报警记录、警察笔录、伤情鉴定报告、告诫书等证据材料。另外,要记得留存出警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日后调取证据。必要时让警察给双方做笔录,并要求进行伤情鉴定、出具告诫书等。
2. 及时拍照留证,包括伤者面貌及受伤部位,以便证明照片的真实性。
3. 及时到医院就诊,如实说明受伤原因,并注意保存好病历本、诊断证明、诊断报告、住院病历、相关票据等所有就诊材料。
4. 若配偶有家暴倾向,可以提前在家里安装摄像头,也可在暴力发生时尽量往有摄像头的公共场所跑。此外也要在日常生活中取得施暴者承认家暴的录音、录像。
5. 积极寻求亲友帮助,将来可让知情人作为证人作证。也可求助居委会、村委会、施暴者单位、妇联、学校等机构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证明来作为辅证。

本报记者 鲁静

让沉默不再尖叫

家庭是最小的社会单位,门吱呀一声关上,在这里如何相处,恐怕只有家人自己知道。家庭暴力带来的不仅仅是肉体上的痛苦更是精神上的折磨,精神与肉体的双重伤痛所带来的恐惧往往导致了沉默,但他们的内心却一直是在尖叫。

反家暴属于社会之事,离不开每个人的参与。只有当自己在遭受受到侵权之时,勇敢地站出来并大声呼喊,别人才会听到你的声音,引发共鸣而得到积极的回馈,否则在悄无声息之下,暴力就会如同瘟疫一般不断蔓延,既伤害个体的身体,也侵蚀社会的肌体。至于反家暴行为,就“永远在路上”却“无落地”。

有专家呼吁,让施暴者,尤其是男性真正参与到反家暴行动中,才能进一步有效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一个正常的家庭理应如此:可以有争执,可以有面红耳赤——这才符合人性,也总会面对各种难题与波折,但我们在家庭内部的任务不是放任争吵、无视难题与波折的存在,甚至把矛盾扩大化,导致家庭的僵局和破灭,而是家庭成员之间携手直面问题、解决问题。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反家庭暴力,依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传统观念的掣肘、家庭暴力的隐秘、舆论支持的环境、法律落实的“最后一公里”、部门合力的形成……凡此种种,都需要有一个过程。可喜的是,“家庭暴力是个法律问题”的观念,已经慢慢深入人心。“法之必行”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落实制度、强化保护力度,这其中也有我们工会组织的一份力量。希望法治的阳光能够照耀每一个受伤的人,共同筑起反对家暴的铜墙铁壁,让沉默不再尖叫。(沧海)



法治课代表

经济控制也属家庭暴力

经济控制,一般是指加害人通过对家庭成员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

这种行为同样违背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夫妻平等的规定。民法典明确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因此,当一方以生活费为“武器”控制对方经济,强行

干涉另一方工作,以致影响到正常社会交往时,婚姻家庭的平等关系就已破裂,构成家庭暴力。

反家庭暴力法中将家庭暴力行为分为身体侵害和精神侵害两类,经济控制并未被明确列入其中。一些地方性法规,已将经济控制纳入其中。

已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经济控制等侵害行为,并列了经济控制具体的表现形式,即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剥夺财物等侵害行为。